



電信寫

昭和5

三一階

上海
本省

一月一日後着

並

幣原外務大臣

重光總領事

第一號

客年往電第一四五六號ニ關シ

十二月卅一日外交部特派交渉員公署ハ撤廢セラレ爾後當地ノ外交
事務ハ中央ニ於テ之ヲ處理シ外交ニ關係ナキ通商貿易及土地ニ關
スル事務並ニ登記證明遊歴護照其ノ他外國人ノ保護取締ニ關スル
事務ハ上海特別市政府ニ移管シ市政府主管各局及秘書處ニ於テ處
理スル事ト爲レル旨交渉員及市長ヨリ夫々公文ヲ以テ申越セリ
(公文郵送ス)

支 東京へ電送ス

655

1930

亞細亞局

第一課乙

昭和五年一月七日 漢口日本總領事館 接受

公信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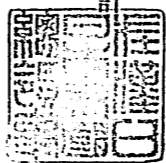
昭和五年一月四日

別紙添付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交渉署廢止ニ關スル支那側來函送附ノ件

本件ニ關スル漢口特別市政府來函寫(往電第八一五號參照)及交渉署來函寫御參考迄ニ別添ノ通送附ス

本信寫送付先、北京、上海、南京

612102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照會

外交部湖北交涉員爲

照會事案照本特派員遵照

外交部訓令各省特派交涉員公署於本年年底裁撤交由駐在地之市或縣政府接收辦理等因現在本署即於本月三十一日裁撤並准

漢口特別市政府接收委員會前來接收除已將文卷等件一併移交並分別呈報照會通知外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知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國駐漢總領事桑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

656

事 由	擬 辦	批 辦	備 考
奉令本年年底裁撤交涉署敝府遵於十九年元月 一日接辦請查照并希飭令各僑民此後如有不 關外交之事務直接向敝府主官機關陳請辦理由			
附 件 B11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658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忠字第 680 號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令據外交部呈爲各埠交涉署於本年年底裁撤附具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其第三條內開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官各局科分別辦理等因奉此敝府謹於十九年元月一日遵命接收辦理除分別函令並布告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飭令各僑民此後如有不關於外交之事務直接向敝府主官機

659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關陳請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大日本駐漢總領事桑島

市長 劉文高

660

亞細亞局

第一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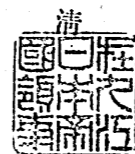
昭和五年一月七日接受

普通往信第九號

昭和五年一月四日

在九江

領事代理 河野



外務大臣 男爵幣原喜重郎 殿

九江交渉署ノ撤廢ニ對シ現任吳市長ノ挨拶ニ關スル件

客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普通往信第三七八號ニ關シ錢交渉員ハ年末南京ニ赴キタル儘歸滬セサル處本月一日九江市長吳照軒ハ稅關俱樂部ニ於テ多數ノ内外人ヲ招待シテ「レセプション」ヲ催シ其席上本日ヨリ從來ノ特派交渉署ハ撤廢セラレ尙特別區管理局モ同時ニ廢止セ

612.08

661

ラレ新ニ九江第六區公安分局ヲ設ケ直接治安ノ責ニ當ラシムヘン就テハ今後外人關係事務ハ專ラ自分ニ於テ處理ズヘキニ付各位ノ援助ヲ希望スト挨拶セリ
右爲念報告ス。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上海、漢口、南京各領事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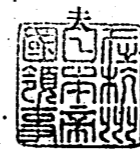
662

機密第 〇 號

昭和五年一月六日

在 杭 州

領事代理 米 内 山 庸



外務大臣男爵 幣 原 喜 重 郎 殿

浙江特派交渉署裁撤ニ關スル件

浙江寧波温州交渉署裁撤ニ關シテハ客年九月二十六日附機密第二〇九號拙信ヲ以テ報告シ置キタルトコロ今回愈々浙江特派交渉署モ客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り裁撤シタル趣ヲ以テ同三十一日附ヲ以テ趙交渉員ヨリ別紙寫ノ通り照會アリタリ

112.02

亞細亞局

第一課乙

昭和五年一月拾日接取

663

尙ホ當地交渉署事務ハ裁撤交渉署善後辦法ニ基ツキ該交渉署裁撤ト同時ニ杭州市政府ニ於テ引繼キタル趣ナリ
右不取敢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

在上海總領事

在南京領事

BII

664

逕啓者案奉

外交部令本年年底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並續領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九條飭即遵辦等因先後下署奉此本署遵於本月三十一日結束裁撤除分函外相應檢附部領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紙備函奉達即希查照順頌

日祉

趙文銳

二月三十一日

附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紙

CII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屬外人保護及取締華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

CII

政府應將照章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應有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直接指揮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文相當法局辦理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

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給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關於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自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亞細亞局

第一課乙

昭和五年壹月拾五日

別添付

669

公信第六號

昭和五年一月六日

在上海

總領事 重光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江蘇交涉員公署撤廢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テハ往電第一號ヲ以テ不取敢報告致置キタル處尙交涉員署及市長來翰別紙ノ通り譯文添付此段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平 南京

612.02

(譯文)

徐 交 涉 員

重 光 總 領 事 宛

拜啓陳者竊ニ外交部ヨリ「本部ニ於テ各省ノ特派交涉署及各地方交渉署ヲ別々ニ撤廢セントスルノ案ハ既ニ國民政府第二十八回國務會議ノ決議ヲ經實施スルコトナリタルヲ以テ本年九月末日先ツ各地方交渉署ヲ一齊ニ撤廢シ本年々末各省交涉署ヲ撤廢スヘキニ付右依命處理スヘシ」等ノ趣訓令有之候依テ敝署ハ本月三十一日依命撤廢シ爾后當地ニ於ケル一切ノ外交事務ハ凡テ中央政府ニ於テ處理シ外交ニ關係無キ外人事務側^例ハ通商貿易借地等ノ各項事務ハ特別市政府ニ於テ處理スヘク從來敝署ニ於テ管理シ來レル各項事務並ニ既結未結ノ各項文書ハ

B11

670

夫々外交部及上海市政府ニ送附シ引繼ヲ了シタルニ付右御了知相成度
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B11

671

REEL No. A-0319

0433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譯文)

重光總領事宛

徐交涉員

拜啓陳者敝署カ命ニ依リ本月三十一日限り撤廢スルコトハ既ニ及御通知置候處敝署ニ於テ從來管理シ來レル外人游歴護照及登記證明等ノ各項事務ハ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何レモ上海特別市公安局ニ於テ引續キ繼續處理スヘキニ付右御了承ノ上一般在留民ニ御通達相成度右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B11

672

(譯文)

重光總領事宛

張市長

拜啓陳者各特派交涉署ハ本年十二月末撤廢シ從來全署ニ於テ管理シ來レル通商貿易、土地承租事務、游歴護照、國籍取得及在留外人保護取締等ノ事項ハ特別市政府アル地方ニ於テハ市政府ニ於テ處理シ市政府ニ於テハ事務ノ性質ニ應シテ其ノ所屬各局科ニ分配處理スヘク交涉署撤廢后ハ各在留外人ハ上記一切ノ事項ニ關シテハ直接主管機關ニ對シテ陳請處理スルノ辦法ハ既ニ外交部ヨリ行政院ニ呈請決定ヲ見依命處理方通令アリタル處江蘇交涉署モ本月三十一日限り撤廢セラレ從來全署ニ於テ管理シ來レル一切ノ事務ハ外交部所定ノ辦法ニ基キ本市政府

B11

673

ニ於テ事務ノ性質ニ應シ所屬各局ニ分配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ナリタル
カ本市政府ハ從來江蘇交涉署護照處ニ於テ管理セル護照登記證明事項
本國人ノ出國遊歴考査事項、外人宣教師ノ内地遊歴及保護賞恤事項等
ハ何レモ市公安局ノ職掌ニ關係アルニ鑑ミ該護照處ヲ市公安局ニ引繼
キ條約國人ノ内地ニ於ケル貨物買出ノ證明及商事契約或ハ委任狀等ノ
證明事項ヲ市社會局ニ分割引繼處理セシムル外其他ノ護照發給加印、
登記證明及國籍取得乃至離脫ノ證明等ハ一切市公安局ニ於テ處理セシ
メ土地會丈、發給地券ノ檢査取消等從來交涉署外交通商二科管理範圍
ノ事務ハ市土地局ニ於テ處理セシメ黃浦口竣潔築港等ノ事務ハ市港務
局ニ於テ處理セシメ各種捐稅事務ハ市財政局ニ於テ處理セシメ其他
上記各局管理事項ニ屬セサル事務ハ本市政府秘書處ニ於テ處理セシム

B11

674

ルコトニ決定シ各項事務ハ既ニ其ノ性質ニ依リ上記各局並ニ秘書處ニ
於テ夫々引繼處理シ居ルニ付事務開始ノ日期ハ別ニ通知スヘキモ本市
政府管轄區域内ニ居住スル各條約國民ニシテ今後通商、貿易、土地永
租、地券發給、遊歴護照及其ノ他ノ保護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アラハ直接
本市主管各局乃至秘書處ニ陳請處理セシムル様致度ニ付右御了承ノ上
貴國在留民ニ御通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B11

675

重光 總領事宛

張市長

拜啓陳者江蘇特派交涉署撤廢後從來全署所管ノ外人事務一切ハ本市
政府ニ於テ引繼クヘキコト並ニ一切ノ事務ノ其ノ性質ニ應シ本市政
府ニ於テハ所屬各局ニ分配辨理セシムヘキコトハ既ニ及御通知置候
處江蘇交涉署ハ本月三十一日撤廢セラレタルヲ以テ一切ノ事務ハ明
年一月一日ヨリ本市政府ニ於テ引繼管理スルコトトナリタルカ一月
一日ヨリ全五日迄ハ休暇中ニ付一月六日ヨリ事務開始スヘキニ付右
及通知候條御了承相成度尙本市政府所屬各局並ニ其ノ附屬機關所在
地ニ關シテハ別表作成送付候條御查收ノ上一般貴國在留民ニ御通達

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抄函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

送啟者案奉

外交部訓令開本部呈請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省準交涉署一案經

國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茲定於本年九月初將各埠交涉署一律裁撤本年終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據署遵於本月三十一日裁撤嗣後所有本埠外交案件統由中央政府處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等項由特別市政府辦理除將裁署管理各項事務及已結未結各項案卷分別呈送外交部核收辦理暨移交上海特別市政府接管外相應函達貴總領事即希查照為荷此頌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特社

徐 謨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函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

逕啟者敝署遵令定於本月三十一日裁撤業經函達
貴總領事查照在案茲查敝署經營外人遊歷護照暨註
冊証明等項事宜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均由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接收繼續辦理相應函達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各僑商一體知照為荷此頌
時祉

徐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函 字第八六七號

逕啟者各特派交涉署於本年十二月底裁撤所有向該署管理之通商貿易租地給契游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屬外人保護及取締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各特別市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在交涉署裁撤以後各僑民關於一切事項應直接自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此項辦法業經外交部呈請行政院決定並經通飭遵照在案查江蘇特派交涉署已定於本月三十一日裁撤所有向屬該署管理之事務應遵照外交部所定辦法由本市政府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所屬之主管各局辦理茲由本市政府決定向屬江蘇特派交涉署護照處管理之護照及註冊證明事項本國人出洋游歷考查事項外人傳教游歷及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保護賞恤事項均與市公安局職掌有與應將原有之護照需移交公安局接管除關於證明有約國派員赴內地採辦貨物或證明商事契約或投標書等事項應劃出交由市社會局辦理外其他各項發給護照加簽註冊證明及調查出籍入籍事項均交由市公安局辦理所有土地監查文審核印契報銷等事項向屬交涉署外交通商二科職掌者應交由市土地局辦理關於浚浦塘工港務事項應交由市港務局辦理關於各項捐稅事項應交由市財政局辦理其他不屬於上列各局管理之事項應交由本市政府秘書處辦理所有各項事務既經按照性質交由本市各局及本府秘書處分別辦理除將接收開始之日期另行函知外所有有約各國僑民在本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人民遇有關於通商貿易租地給契游歷護照以及關於其他保護取締等事項應直接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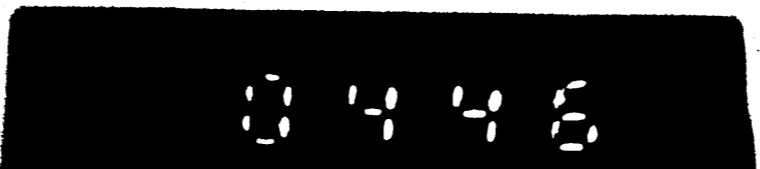
向本市主管各局或本府秘書處陳請辦理相應函達即希
轉飭貴國僑民遵照為荷順頌
台綏

市長 張 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681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公函 字第六六號

逕啟者茲蘇特派交涉署裁撤以後所有向屬該署掌管之事務應移歸本市政府接管並經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本市王管各局辦理業經通達

貴總領事案茲因蘇特派交涉署定於本月三十一日裁撤所有一切事務自來年一月一日起應由本府繼續接管惟查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五日止適值假期本府須於一月六日開始辦公相應通達即希

查照再本府所屬各局地址及其他附屬機關地址另繕清單一紙送請

警收並希
轉飭貴國僑民知照為荷順頌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台綏

附清單一紙

市長 張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府及各局地址清單											
市政府 新西區市政府路											
財政局 新西區市政府路											
土地局 也是園											
附註 關於會文事項由該局滬北臨時辦事處辦理											
即以原會文局為辦公地點											
社會局 中華路											
工務局 毛家弄											
公安局 大東門內巡道街											
附註 關於護照事項由公安局外事股辦理暫以屬											
江蘇交涉公署為辦公地點											
衛生局 毛家弄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教育局 大吉路											
公用局 新西區市政府路											
港務局 中華路											

亞細亞局

第二課乙

昭和五年一月廿六日接獲

公信第三一號

昭和五年一月七日

在上海

總領事 重光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浙江交涉員裁撤ニ關スル件

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趙文銳ヨリ舊臘三十一日附公文ヲ以テ同交涉員
ハ今般外交部令ニ遵ヒ同日限り裁撤スル旨裁撤交渉署善後辦法九ヶ條
ヲ添へ別紙寫ノ通り照會越セルニ付右茲ニ報告ス

A222983

612021

別紙添付

684

追テ同善後辦法ハ客年七月十八日附公信第八四一號所報ノモノト同
一ナルニ付茲ニ省略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平 南京 杭州

B11

685

逕啓者案奉

外交部令本年年底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並續領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九條飭即遵辦等因先後下署奉此本署遵於本月三十一日結束裁撤除
分函外相應檢附部領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紙備函奉達即希
查照順頌

日社

趙文銳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

686

亞細亞局

第一課乙

昭和五年一月四日

往信第一二號

昭和五年一月七日

在成都

總領事代理

松

宇

平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交渉署撤廢方ニ關スル件

當地特派四川交渉員署ハ客年十二月末迄ニ撤廢セララル趣傳ヘラレ居タル處探聞スル處ニヨレハ同署事務ハ省政府市政府等ニ對スル之カ引繼準備未タ成ラサルヤニテ同年末迄ニハ之ヲ實現スルニ至ラス從テ當館ニ對シテモ右ニ關シ未タ何等通知等無之右不取敢報告申進ス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重慶領事

612.02

亞細亞局

第一課乙

昭和五年一月七日

機密件領第八號

昭和五年一月八日

在蕪湖

領事 柴崎白尾



在

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 殿

昭和五年一月七日附

機密第

支

公使

宛公信寫送付

件名

一、交渉員撤廢ノ件

612.02

628

627

寫

機密第一號

昭和五年一月六日

在蕪湖

領事 柴崎白尾

在支那

臨時代理公使 堀内謙介 殿

交涉署撤廢ニ關スル件

特派安徽交涉署撤廢方ニ關シ今被別紙ノ通照會ニ接シタルニ付受領ノ儘ト致置タリ

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外務大臣

上海、漢口、南京、蘇州、杭州、九江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689

寫

敬啓者案奉

外交部令開各省特派交涉署裁撤時期爲本年底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本署將所轄事務遵按奉領善後辦法分別性質呈奉

外交部指令照准施行在案按照前項呈奉

令准辦法所有本署所轄事務自本署撤消以後 (一)、屬於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

中央政府處理 (二)、屬於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 (三)、屬於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四)、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現在本署已屆撤消時期除遵令將各項案卷分別呈送

外交部及函送蕪湖市政籌備處地方法院接收暨通行本省各機關遵照外本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690

著定於本月三十一日^次逾限結束進行撤消此後關於
貴國僑民在上述範圍之事件應即分別性質按照上開辦法由該僑民分別逕
向各該機關按中國法定程式依法聲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轉告各僑民知照為荷此頌
時祉

盧 春 芳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燕湖日本領事館

601

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公署照會譯文

拜啓陳者今據外交部ヨリ各省特派交涉署撤廢時期ヲ本年十二月末日ト指定シ交涉署撤廢善後辦法ヲ送附越タルヲ以テ本署ハ右指令ニ基キ本署撤廢後ニ於ケル所轄事務ヲ夫々性質ニ應シ左記各項記載ノ通り處理ス可キ事ト致候

- 一、各地方ニ於ケル一切ノ外交案件ハ總ヘテ中央政府ノ處理ニ帰ス
- 二、外交ニ關セサル外人事務ニシテ通商貿易、土地租借、地券發給、遊歴護照、入籍及外國居留民ノ保護取締等ニ關スル事項ハ特別市政府所在地ニ在リテハ特別市政府之ヲ處理シ各省ニ在リテハ各市政府又末々市ヲ設立セサル地方ハ縣政府之ヲ處理ス
- 三、未解決ノ外交間上訴案件ハ總ヘテ一律當該法院ニ移管ノ上處理ス
- 四、交涉署撤廢後一切ノ外人事件ハ法令ニ制限セルモノヲ除キ總ヘテ中國人民ト一律ニ處理ス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692

目下本署ハ撤廢時期已ニ到達シタルヲ以テ夫々各案件ヲ外交部ニ上申スルト共ニ一面蕪湖市政籌備處及地方法院ニ通達シ且本省各機關ニ對シテモ右様處理方照會致スト共ニ本月三十一日限り本署ノ撤廢ヲ實行致候ニ付今後貴國居留民ニ關スル前項範圍内ノ事件ハ其ノ性質ニ應シ右辦法ニ準據シ居留民ハ直接當該各機關ニ對シ中國法定様式ニ基キ法ニ依リ申請手續可相成旨夫々居留民へ御轉達相成度此致申進候

敬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處 春 芳

柴 崎 領 事 殿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693

亞細亞局

第二課乙

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
昭和五年一月廿一日 接受

公信第 四〇 號

昭和五年一月十日

別紙添付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交渉署廢止後ニ於ケル市政
府ノ事務分擔ニ關スル件

612.02
本件ニ關シテハ不取敢往電第八號ヲ以テ報告致シ置キタルカ茲ニ御
參考迄市政府來函寫(譯文添付)別紙ノ通送附ス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本信寫送付先、

北京、上海、南京、宜昌、沙市、

695

694

寫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查湖北交涉公署奉令裁撤 府遵於本年一月日
接辦曾經函請查照在案茲再將各局主管職務明白規定如下

甲 關於護照事項

(一) 本國人等洋遊歷遊學考察由 府發給護照

(二) 外人傳教游歷加簽證明保護賞卹及其他各種發給護
照事項由公安局辦理

(三) 無約國人民之註冊由公安局辦理

(四) 出籍入籍由公安局辦理

(乙) 關於證明有約國派員赴內地採辦貨物或高事契約或投
權等事項由社會局辦理

(丙) 關於因各種稅捐而發生之問題以及土地清丈及審核印契報契
等事項由財政局辦理

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

(丁)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局管理之事項由 府辦理

以上各項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飭令各僑民遇有案件發生各按其性質逕向各
主管機關辦理至 此致

大日本駐漢總領事 桑島

市長 劉文島 印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譯文

昭和五年一月八日附

漢口特別市市長 劉文島

桑島總領事宛

拜啓陳者湖北交涉署廢止後本府ニ於テ本年一月一日ヨリ其事務ヲ
接辨セシ次第ハ己ニ通知済ミナル處茲ニ更ニ本府各局ノ主管職務
ヲ左記ノ通規定致シ候

(甲) 護照ニ關スル事項

- (一) 本國人ノ海外遊歴、遊學考察ハ本府ニ於テ直接護照ヲ發給ス
- (二) 外國人ノ傳教、遊歴ニ對スル加印、證明、保護賞印及其ノ他
各種ノ護照發給事項ハ公安局ニ於テ辦理ス
- (三) 無條約國人民ノ戶籍事務ハ公安局ニ於テ辦理ス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697

一月十三日附公文
五ノ字ニ依リ行ハ

(四) 脱籍、入籍ハ公安局ニ於テ辦理ス

(乙) 條約國人内地ニ赴キテ貨物ヲ購買スルトキノ證明、商事契約ノ證
明或ハ諸種權利書ノ發給等ニ關スル事項ハ社會局ニ於テ辦理ス

(丙) 各種稅捐ニ基因シ發生シタル問題或ハ土地清丈及印契(官廳ノ檢
印アル地券其他ノ證券)報契(官廳ニ報告ヲ必要トスル地券)ノ
審査等ニ關スル事項ハ財政局ニ於テ辦理ス

(丁) 上記各局ノ管理ニ屬セサル事項ハ本府ニ於テ直接辦理ス
以上各項ハ夫々關係ノ向ニ命令スルト共ニコレヲ茲ニ照會ス貴國居
留民ニシテ事件發生ノ場合ハ其ノ性質ニ應シ直接各主管機關ニ辦理
方陳請スル様御命令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698

亞細亞局

公信第四四號

昭和五年一月十日

在 上海

總領事 重 光

外務大臣男爵 幣 原 喜 重 郎 殿



江蘇交渉員撤廢後ニ於ケル對外問題ノ取
扱ニ關スル件

江蘇交渉員ノ撤廢ニ關シテハ往電第一號及一月六日附公信第六號ヲ以
テ委細及報告置タル處右ニ關シ更ニ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袁良ヨリ一月
五日附書翰ヲ以テ別紙寫ノ通り鑿ニ市政府會議ニ於テ公安局第二科外

別紙添付

昭和五年一月廿一日

699

612.02

事係ヲ擴充シ交渉公署護照處ノ取扱ヘル各種事務ヲ繼續辦理セシムル
旨議決アリタルニ付夫々接收シタル旨申越アリタリ尙右ニ關シ館員ヲ
シテ公安局第二科長黃光斗ニ質サシメタル處從來交渉員ノ管掌セシ涉
外事務ハ左記ノ通り外國人ノ土貨買出シニ關スル事項ハ社會局ニ於テ
又外國人ノ土地承租事務ハ土地局（實際ノ事務ハ前會吏局跡ニ於テ處
理ス）ニ於テ取扱フ外註冊（登記）護照加印及證明等ノ事項ハ總テ公
安局ニ於テ取扱ヒ以上各局ニ屬セサル事項及稍重要ナル案件ハ市政府
ニ於テ處理スル趣ナリ右報告ス

記

一、公安局接收事項

1、註冊

700

2、護照（華人海外旅券、無條約國人内地遊歷護照、無條約國人海外旅券）

3、加簽（條約國人遊歷原照加簽、外國人原照出國加簽、華人展期加簽、條約國人領事館護照加印驗照）

4、證明（入國證明、結婚證明、生存證明、死亡證明、翻譯證明、署名證明、雜證明）

三、社會局接收事項

1、外國人土貨採辦 2、授權證明

三、土地局接收事項

1、土地永租事項

四、以上各局ニ屬セサル事項ハ市政府ニ於テ處理ス

B11

（譯文）

拜啓陳者上海特別市政府ヨリ訓令第二七五九號ヲ以テ江蘇交渉公署裁撤ノ結果總テノ事務ハ本市政府ニ歸シタル處其接收各事項及撤廢後ニ於ケル本市ノ對外問題ノ取扱ニ關シテハ曩ニ第一四四次会议ニ於テ議決サレタル通りニシテ其第一條ニ「公安局第二科外事係ヲ擴充シ江蘇交渉公署護照處ノ各項事務ヲ繼續辦理セシム」トアリ右ハ公安局ノ行政範圍ニ屬スルモノナ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ヘキ旨指令アリタルヲ以テ弊局ハ本年一月一日ヨリ本國人ノ海外旅行願出ニ對スル考查、外國人ノ傳教遊歷護照及註冊加印證明等ノ事項ハ總テ第二科外事係ヲシテ接收セシメタリ該外事係ハ舊交渉公署内ニ於テ事務ヲ執リ居リ右ノ次第ハ既ニ布告竝通知ヲ以テ發表シ置タルモ更ニ貴國在留民ヘ右轉筋方可然

B11

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昭和五年一月五日

公安局長

袁

良

B11

703

REEL No. A-0319

0460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抄函

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付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公函

政字第10號

送啓者案奉

市政府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江蘇交涉公署裁撤在即所有
 應歸本府接收各事項並撤銷後本市對外向題前經本府
 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在案查該議決案第一條「擴充公安
 局第二科外事股以繼續辦理江蘇交涉公署護照等項事宜」
 宜係屬於該局行政範圍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敝局
 遵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接收歸併本局第二科外事股辦理本國人
 出洋游歷考查外國人傳教游歷保護各種護照及註冊加簽
 証明等事項至該外事股辦公地業仍在前交涉公署原址
 陳布吉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查照並轉飭貴國僑民知照是荷此致

日本總領事重光

局長 袁良



昭和5・四九〇 暗

漢口 本省

一月十二日前着

亞

幣原外務大臣

榮島總領事

第八號

客年往電第八一五號ニ準シ

漢口特別市長ヨリ一月八日附照會ヲ以テ交渉ニ關スル市政府各局

主管事務左ノ通定ムル旨通報シ來レリ

(一)公安局、外國人ノ布教及内地旅行ニ對シ護照ヲ發シ或ハ證明ヲ附

與シ其ノ他之カ保護疑恤事項、無條約國人ノ登録事項、入籍及出

籍事項

(二)社倉局、條約國人内地ニ遊キ果物ヲ栽培スル場合ノ證明、商標

電信寫

約ノ證明及各種權利書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三)財政局、各種稅捐ニ依リ發生スル問題、土地ノ請願及獎勵

證願並屆書ヲ調査スル各事項

(四)市政府、支那人ノ會社遊歴護照發給及前記各項ニ當マレサル

委辦郵報

三島總領事

705

亞細亞局

第一課

在漢口

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昭和五年一月廿七日

接

公信第五一號

昭和五年一月十三日

在漢口

日本帝國總領

外務省文書課 御中

公信訂正方依頼ノ件

本月十日附公信第四〇號交涉署廢止後ニ於ケル市政府事務分擔ニ關スル件
中市政府來函譯文(丙)「官廳ニ報告ヲ必要トスル地券」ハ「官廳ニ報告ヲ必要トスル地券其他ノ證券」ノ誤リナルニ付右御訂正方相煩度此段御依頼願申進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平、上海、南京、宜昌、沙市、



706

訂正済
612.02

亞細亞局

第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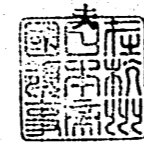
昭和五年一月廿七日 接
別紙添附 B11

機密第一九號

昭和五年一月十五日

在杭州

領事代理 米内山庸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交渉署撤廢後ノ外人關係事項處理ニ關スル件

當地特派交涉署裁撤ニ關シテハ本月六日附機密第五號拙信ヲ以テ不取敢報告シ置キタルトコロ
今般浙江省政府ニ於テハ別紙寫乙號ノ通り外交部ヨリ申越アリタル趣ニテ別紙寫甲號ノ通り之ヲ承知アリタキ旨各地方官廳ニ訓令シタリ

707

612.02

149

該外交部照會ニ依レハ領事裁判權回收ノ目的ノ爲各處交涉署ヲ一律裁撤スルモノナルコト並ニ各地方官吏ハ必スシモ外交常識及國際慣例ニ通曉セス從テ之等各地方官カ外國領事ト直接交渉スルニ於テハ稍モスレハ國威ヲ失シ惡例ヲ貽ス虞ナシトセサルヲ以テ爾後各地方官ハ外國人ニ對スル事項ハ必ス善後辦法九條ニ遵據シテ處理スヘク即チ

- 一、交渉事項ハ外交部ニ於テ直接辦理スヘク各省各官廳ハ外國領事ト直接交渉スルコトヲ得ス
- 二、遊歴、通商、保護、土地租借等ニ關シテハ市又ハ縣政府ニ於テ辦理スヘク
- 三、訴訟事件ハ總テ法院ノ管轄ニ屬シ外國人カ當事者又ハ告訴人タルニ拘ラス外國領事ハ何等觀審又ハ意見ヲ述フル權限ナシ各地方官ニシテ司法ヲ兼理スルモノハ總テ法院ノ規定ニ基ツキテ審判スヘク今後ハ華洋訴訟ノ舊例ヲ援用スルコトヲ得

B11

ス更ニ行政處分ヲ以テ司法事件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ス其ノ他ノ行政機關モ濫リニ權限外ノ事件ヲ受理スルコトヲ得ストナシ終リニ

今回ノ各處交涉署撤廢ハ一ハ領事裁判權撤廢ノ決心ヲ表示シ一ハ不平等條約取消ノ第一歩トナスモノニシテ之カ裁撤ノ後ハ既ニ特設交渉機關ナキ次第ナルヲ以テ有ラユル外國民ハ總テ中國人民ト同シク政府ノ法制ヲ守ルヘク稍モ其ノ取扱ヲ二ニスヘカラス各接收機關能ク範圍ヲ恪守シ慎重辦理スヘク然レハ國權ノ順次恢復即チ難カラス庶クハ政府カ毅然トシテ各交涉署ヲ裁撤シタル苦心ニ負カサルヘシ云々

ト結ヒ居レリ

右御參考迄ニ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 在上海總領事 在南京領事

B11

甲第

浙江省政府訓令

案准

外交部咨以裁撤交涉署後各地方官廳對於辦理外人事件必須恪守範圍劃清權責等由准此查前奉行政院令至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下府業經分函並訓令該廳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陸分函令外台行發原咨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浙江省政府主席

張人傑

朱家驊
錢昌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CII

711

CII

710

乙卯

外交部照會

逕啟者查該處交涉署日期及善
後辦法前經函達在案准茲奉
大別後重要用再詳晰言之本部
秉承
政府命令以革命精神新出千鈞
理與列強爭鋒最近既訂中外各
條約均已平等互惠為原則現因
已能自主茲為收回領事裁判
權起見特將各處交涉署一律
裁撤准以各地方官吏具有外
交常識者雖不乏人而味於處
理事務及國際通例者亦所難

CH

由查各處地方政府對於應辦之
華洋訟案每有放棄職權多方
延置其過交涉案件延與洽辦
者亦不一而足以致外人乘機
作例外要索一聞先例遂成飲
蜜其造端也雖細而流弊實大
是以各處交涉署裁撤後本部
思慮預防特呈奉
政府頒布善後辦法九條以資
遵守務望各處地方官廳對於
辦理外人事件必須恪守範圍
劃清權責一屬於交涉事項既
經規定本部道接主持則各處

CH

此後任何機關如與外領事直
接交涉資外人以可乘之機庶
收外交統一之效二係於遊歷
通商保護租地等項既經規定
應歸市或縣政府辦理則其他
機關自不得使越權限於接
受即該管市縣亦祇能于應辦
事項範圍內按照約章依法
辦理亦不得逾越職權範圍以
外擅有主張致與約章三係旅
外訟案件既經規定應歸該管
管轄則應各就該管區域依法
受理各國僑民之為當事人或

CH

告訴人者尤須依照法定程序
起訴外領事無觀審之權亦無
參加意見餘地其各地華理司
法者亦當按照法例規例依法
審判不得再援華洋訴訟舊例
致損司法威嚴尤不能擅以行
政處分處分司法案件其他行
政機關更不得濫行受理侵越
權限總之此次撤銷各處交涉
署一則表示撤銷領事裁判權
一則為取濟不平等條約初步
裁撤之從既無特設交涉機關
所存外僑均應與中國人民同

CH

守政府法制科有政視即多弊
端各持收機刺誠能恰中範圍
認真辦理則國權自不難
莫恢復庶不負
政府教訓各文涉署之苦
心也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貴府即希
查照分別轉飭查照辦理至鈞公
道此致
浙江省政府

CH

716

カ

(分 12.0.0.4/3)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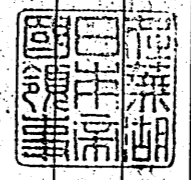
亞細亞局

機密 第一〇三號

昭和五年一月十九日

在蕪湖

領事 柴崎 白尾



在

外務大臣 齋藤 實 閣下

昭和五年一月十九日附 在上海臨時公使 宛公信寫送付

件名

一、對外事務處理方針 閣下外交方針 示仰

第一課 記錄室 國民政府外交部 訓令 別紙添附 昭和五年一月廿八日 接

717

寫

機密第三號

昭和五年一月十九日

在上海

臨時代理公使 重光

癸 殿

在蕪湖

領事 柴崎 白尾

對外事件處理方ニ關スル外交部令ニ關スル件

當地交渉著撤廢ニ關シテハ本月六日附機密第一號ヲ以テ既報ノ通りナルカ今回外交部ハ當省々政府ニ對シ撤廢後ニ於ケル各地々方官憲ノ對外事件處理方針並權限ニ關シ別紙要譯ノ如ク示達シ來リタル趣ヲ以テ省政府ハ之カ勵行方夫々管下各地方官憲ニ轉達スルトコロアリタリ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718

寫

本信寫送付先

外務大臣

北平、漢口、南京、蘇州、杭州、九江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719

安徽省政府宛外交部第三〇九一號公文要譯

- 一、交渉事項ハ外交部ノ直轄タルコトニ規定セラレタルヲ以テ各省ニ於テハ今後如何ナル機關ト雖モ外國領事ト直接交渉シ外人ヲシテ乗スルノ機ナカラシムルト共ニ外交統一ノ政ヲ收ムヘシ
- 二、游歴、通商、保護、土地租借等ニ關スル事項ハ市又ハ縣政府ニ於テ處理スヘキ旨規定セラレタルヲ以テ其ノ他ノ機關ハ之カ權限ヲ越ヘ輕々ニ之ヲ接受スルコトヲ待ス又市、縣政府ト雖モ其ノ處理スヘキ事項ノ範圍内ニ於テ條約ニ準據シ合法的ニ處理スルト共ニ其ノ範圍以外ニ亘リ擅ニ主張シ悉例ヲ開クカ如キ事アルヲ得ス
- 三、訴訟案件ハ法院ノ管轄ニ歸スヘキ旨規定セラレタルヲ以テ當該管轄區域ニ於テハ法律ニ依リ受理スヘク各國居留民ノ當事者或ハ告訴人タルモノモ法定手續ニ依リ起訴シ外國領事ハ當然觀審ノ權限ナキト共ニ意見ヲ加フルノ余地ナキモノト又各縣ニ於テ司法ヲ兼掌セラルモノハ當然法院ノ規定ニ準據シ法律ニ依リ裁判シ再ヒ華洋訴訟ノ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720

舊例ヲ適用シ司法ノ威嚴ヲ損スルカ如キ事アルヲ得ス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721

郵政省

第一課乙

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
昭和五年正月六日 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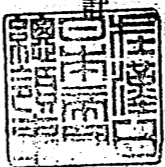
機密第105號

昭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條約局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劉漢口特別市長ノ利權回收ニ關スル

公開演說ニ關シ報告ノ件

漢口特別市長劉文島ハ客年末交渉署撤廢ト共ニ一切ノ交渉事務ヲ擔任スルコトトナレルヲ以テ之カ挨拶ヲ兼ネ昨二十三日夜當地在留外

612.06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723

國側主要官民約百余名ヲ招待シ席上支那國民ハ過去ニ於テ失ナハレシ一切ノ權利ヲ回復スルコトニ只管努力スル覺悟ニシテ之レ難テ支那ヲ平和ニ導ク一過程ナルヲ以テ諸外國ニ於テモ充分援助ヲ與ヘラレ度キ旨ノ演說ヲ爲セル處右様演說アルハ已ニ外人側ニ於テ豫メ期待シ居リ殊ニ當日武昌ニ於テハ一月二十四日附公信第八九號所報ノ如ク官憲及黨部支援ノ下ニ領事裁判權其地利權回收ニ關スル湖北國民外交運動大會開催セラレシ際ニシテ且ツ劉市長演說ノ際ノ言辭態度稍昂奮ノ色アリシヲ以テ外人側ニ於テハ奇異ノ感ヲ抱ケルモノ多ク右ニ應酬シ首席領事(米國)ハ稍々揶揄ノ言辭ヲ以テ挨拶セリ右御參考迄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在北平、在上海、在南京、

722

亞細亞局

第二課



昭和五年貳月拾貳日接受



機密第二三號

昭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在蕪湖

領事 柴崎 白

尾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支那側ノ涉外機關設置ニ關スル件

當地交渉署撤廢後專ラ普通涉外事項處理ノ爲在安慶省政府民政廳内
一課ヲ蕪湖市政籌備處内ニ一課ヲ夫々新設スルト共ニ擔任職員ヲ
任命シ又華洋訴訟事件審理ノ爲蕪湖地方法院ニ專任判事及書記各一
名ヲ増員スルコトニ今回省政府會議ニ於テ決議ノ上已ニ實施シ居レ
ルカ目下ノトコロ撤廢後日淺ク末々我方ノミナラス一般對外的ニ從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612.02

724

來ト何等異リタル態度ヲ認メス
右何等御參考迄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在上海代理公使

北平、漢口、南京、蘇州、杭州、九江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725

天

亞細亞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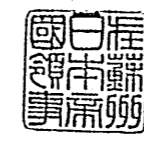
第一課乙

昭和五年貳月五日
別紙添附
BT

公領機密第一六號

昭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在蘇州
領事代理 川南 省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 郎 殿

交渉署撤廢後ニ於ケル對外辦法ニ關スル件

蘇州交渉署撤廢セラレ同署ノ事務ヲ蘇州市政府ニ引繼タル次第ハ客年
九月七日附普通第三〇二號拙信ヲ以テ及報告置タルトコロ今回市政府
ニ於テハ別紙ノ通り對外事件ノ處理方ニ關シ江蘇省民政廳ヨリ訓令ア

在蘇州日本領事館

612.02

リタル趣ニテ管下各機關ニ示達セリ
右御參考マテ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平 上海 南京

在蘇州日本領事館

727

726

省政府ニ宛テタル外交部來信ニ據レハ交渉署裁撤期日及善後辦法ニ就テハ前ニ通達シ置キタルトコロ本件ハ事態重大ナルヲ以テ更ニ詳細説明スレハ本部ハ政府ノ命令ヲ受ケ革命精神ト斷乎タル手段トヲ以テ理ニ據リ列強ト爭持シ居ルトコロ最近各種條約ノ改訂ニ當リテハ均シク平等互惠ヲ原則トシ現ニ關稅ハ自主シ得ルニ至レリ依テ茲ニ領事裁判權回收ノタメ特ニ各地ノ交渉署ヲ一律ニ裁撤セルカ各地方官吏中ニハ素ヨリ外交上ノ常識ヲ具有スルモノニ乏シカラスト雖事務ノ處理及國際通例ニ味キモノアルヲ免レ難シ查スルニ各地方政府ニ於テハ處分ヲ要スヘキ華洋訴訟ニ對シ往々其職權ヲ放棄シ永ク之ヲ處理セス又交渉事件ノ如キモ直接接洽ヲ行ヒ外人ヲシテ機ニ乘シ例外ノ要求ヲナサシメルモノ少ナカラス斯クノ如キ先例ヲ一度開カンカ遂ニ鐵案トナルヘ

在蘇州日本領事館

シ其端緒細シト雖流弊實ニ大ナリ仍テ各地交渉署ノ裁撤ニ際シ本部ハ災患ヲ預防センカ爲先般特ニ政府ニ善後辦法九箇條ノ頒布方ヲ呈請セル次第ナルニ就テハ各地方官憲ニ於テハ右辦法ヲ遵守シ對外事件ノ處理ニ際シテハ必ス範圍ヲ嚴守シ職權ヲ明確ナラシメラレタシ之心得ニ就テハ(一)交渉事件ハ既ニ本部ニ於テ直接處理スルコトニ規定セラレタルヲ以テ各省ニ於テハ今後如何ナル機關ト雖外國領事ト直接交渉スヘカラス以テ外人ニ乘スル機會ヲ與フルコトナク外交統一ノ效ヲ收ムヘシ(二)游歷、通商保護借地等ニ關スル事件ハ既ニ市或ハ縣政府ニ於テ取扱フヘキ旨規定セラレタルカ故ニ其他ノ機關ハ右權限ヲ侵越シ輕輕シク受理スルヲ得サルノミナラス主管市縣ト雖亦主管事項ノ範圍内ニ於テ條約章程ニ照シ法令ニ依リ辦理スヘク職權以外ニ涉リ權ニ主張シ

在蘇州日本領事館

悪例ヲ開クカ如キコトアルヘカラス(三)訴訟事件ニ關スルモノハ既ニ法院ノ管轄ニ歸スヘキ旨規定セラレタルヲ以テ當該管轄區域ニ就キ法ニ依リ受理スヘク各國居留民ノ當事者或ハ告訴人ハ法定手續ニ依リ起訴シ外國領事ハ固ヨリ觀審權ナク又意見ヲ申出ツルコトヲ得ス各縣ノ司法兼理者ハ法院ノ規例ニ依リ公平ニ審判スヘク今後華洋訴訟ノ舊例ヲ援用シ司法ノ威嚴ヲ損スルコトナク尙行政處分ヲ濫用シ司法事件ヲ處分スルヲ得ス其他ノ行政機關ニ於テハ濫ニ事件ヲ受理シ權限ヲ侵越スヘカラス、之ヲ要スルニ今回各地ノ交渉署撤去ハ一ハ領事裁判權撤廢ノ決心ヲ表示シ他ハ則チ不平等條約取消ノ第一歩ナリ交渉署撤廢後ハ特設交渉機關ナキカ故一般外國居留民ハ均シク中國人民ト同シク政府ノ法制ヲ守ルヘキモノニシテ聊カタリトモ差別アランカ弊害多キヲ以テ

在蘇州日本領事館

B11

730

各接收機關ハ範圍ヲ恪守シ慎重ニ辨理スヘク斯クテ國權次第ニ恢復スルコト難カラサルノミナラス政府カ毅然トシテ各交渉署ヲ撤廢セル苦心ニ負カサルモノナリ云々トアリ茲ニ轉達スルニ付市長ニ於テモ右ノ通遵照辨理スヘシ。

B11

731

在蘇州日本領事館